## 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之一、第 五條修正總說明

為獎勵及補助文化資產保存,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後由文化部於一百零六年七月四日修正。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四十一條、第九十九條條文,依修正後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定明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之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授予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其他獎勵措施適用情形。(修正條文第 二條之一)
- 三、定明接受獎勵之受益人,未履行獎勵附款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 第五條)

## 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之一、第 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增
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保存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	列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
四十一條第五項、第九十	規定訂定之。	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五
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之一 符合本法第四		一、 <u>本條新增</u> 。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土地		二、基於土地及建物所有人
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因其財產被指定或登錄
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		為古蹟、歷史建築、紀
勵:		念建築,以利保存、維
一、協助或辦理管理維護		護與推廣,使全民共享
計畫、修復計畫、再		利益,惟其土地原依法
利用計畫。		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卻受
二、協助或辦理調查、研		到限制。為保障其權
究、出版、測繪、記		益,爰明定符合本法第
錄、建檔計畫。		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三、協助或辦理教育、宣		情形者,有第一項各款
導、推廣、人才培訓		之情形者,得依實際情
計畫。		形給予獎勵。
四、協助或辦理古蹟、歷		三、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
史建築、紀念建築活		款規定,係參考臺南市
化再利用組織之運作		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
或培力事項。		之規定,若古蹟、歷史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審查		建築、紀念建築基於保
同意獎勵者。		存、教育或推廣,透過
		在地組織之培力,提升
		居民與遊客對於社區文
		化美學與活化再生之素
		養,發展自主自發之活
		化再生組織,培植在地 引原 3 据文 4 原 中 章 美
		社區發揮文化歷史意義
		之價值,亦具有獎勵之 意義。
第工格 佐木鹼北拉亞诺山	第五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	
中五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 之受益人,挪用補助經費		增引除受酬助之受益入外, 接受獎勵之受益人若未履行
或未履行補助附款,主管		按文吳勵之文益八石木復行  附款,主管機關亦得廢止該
以		附款,主官機關亦付機止該 獎勵之全部或一部,並限期
或一部,並限期命受益人	或一部,並限期命受益人	
返還之;依本辦法接受獎		TAMA
题,而未履行獎勵之附款		
者,亦同。		
य गान		